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 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商城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0港元)；及(ii) 華能天成已同意將商城設備租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相等於約423,745,793港元)；及(b) 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通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000,000港元)；及(ii) 華能天成已同意將通榆設備租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相等於約762,279,71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商城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商城設備租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相等於約423,475,793港元)。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商城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

(i) 商城買賣協議

商城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商城協合；及 供應商：天津協合
標的資產	商城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
代價

代價須由華能天成分五期償付。

- (a) 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62,5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 商城買賣協議、商城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 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ii)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且商城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iv) 商城指定賬戶(定義見本公佈「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 (iii) 商城擔保協議」分節)已根據已生效之商城指定賬戶協議(定義見本公佈「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 (iii) 商城擔保協議」分節)設立；(v) 就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言，已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登記之程序，且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及(vi) 華能天成已向商城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批手續費。

- (b) 第二期不應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
- (c) 第三期不應多於人民幣7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
- (d) 第四期不應多於人民幣37,5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
- (e) 第五期不應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商城協合之註冊資本。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天津協合應付商城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ii)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商城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384,977,994元(相等於約423,475,793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4,637,254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0,340,74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37,254元(相等於約115,100,979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手續費	人民幣20,340,740元(相等於約22,374,814港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元應由商城協合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保證金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其須由商城協合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商城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商城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商城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商城協合已履行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商城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購回商城設備。

(iii) 商城擔保協議

為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通榆協合各自己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通榆協合已同意為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商城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界牌 」)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同意將其於商城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p>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商城協合已同意將商城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p>
不動產抵押協議	<p>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商城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河南省商城縣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p>
電費質押協議	<p>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商城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p>
商城指定賬戶協議	<p>商城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商城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商城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向天津協合支付第一期代價前設立，且商城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p>
差額保證協議	<p>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商城協合補足於商城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商城協合在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p>

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通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06,0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通榆設備租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相等於約763,279,718港元)。

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通榆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

(i) 通榆買賣協議

通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通榆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通榆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
代價

代價須由華能天成分三期償付。

- (a) 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255,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通榆買賣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ii)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且通榆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iv)通榆指定賬戶(定義見本公佈「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 (iii)通榆擔保協議」分節)已根據已生效之通榆指定賬戶協議(定義見本公佈「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 (iii)通榆擔保協議」分節)設立；(v)就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3,000,000元而言，相關機關已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且已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及(vi)華能天成已向通榆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批手續費。

- (b) 第二期之金額(連同第一期)不應多於人民幣393,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174,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

- (c) 第三期之金額(連同第一期及第二期)不應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其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償付，有關條件(其中包括)如下：(i)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已繳足不少於人民幣203,000,000元之累計金額以增加通榆協合之註冊資本。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浩泰新能源應付通榆設備原供應商之購買價。

(ii)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通榆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中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693,890,653元(相等於約763,279,718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460,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09,490,653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手續費人民幣6,00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18,400,000元之總和。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9,490,653元(相等於約230,439,718港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應由通榆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支付，餘下金額須根據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0,240,000港元)，其須由通榆協合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華能天成悉數支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通榆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通榆設備償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通榆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通榆協合已履行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通榆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購回通榆設備。

(iii) 通榆擔保協議

為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商城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棗陽協合、南召聚合、荊門栗溪、襄州協合及商城協合已同意為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通榆協合之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	--

股權質押協議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吉林協合 」)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協合同意將其於通榆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通榆協合已同意將通榆設備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通榆協合已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登記程序，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通榆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通榆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通榆指定賬戶協議	通榆協合及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 通榆指定賬戶協議 」)，據此，指定賬戶(「 通榆指定賬戶 」)將於華能天成向浩泰新能源支付第一期代價前設立，且通榆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通榆協合補足於通榆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通榆協合在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商城協合

商城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通榆協合

通榆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天津協合

天津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商城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通榆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累計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其他相關擔保協議，據此，華能天成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00,000港元)向南召協合採購若干設備，而該等設備按估計為人民幣63,376,109.61元(相等於約71,615,003.86港元)之租賃付款總額(包括租賃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利率總額人民幣11,376,109.61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之總和)租回予南召協合，為期5年(按20個季度分期付款，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項交易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日期皆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二零一九年八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及通榆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通榆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商城協合」	指	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承租人
「商城設備」	指	誠如商城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 (ii) 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協合風電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安排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商城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指	商城買賣協議、商城融資租賃協議及商城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商城買賣協議」	指	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商城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商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商城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商城融資租賃安排 — (iii) 商城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商城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商城協合於商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商城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通榆協合」	指	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通榆設備」	指	誠如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營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 (ii)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通榆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該協議附帶有關採購及租賃通榆設備之所有附屬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指	通榆買賣協議、通榆融資租賃協議及通榆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通榆買賣協議」	指	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通榆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通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通榆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通榆融資租賃安排 — (iii) 通榆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通榆指定賬戶協議及及差額補足協議)，以擔保通榆協合於通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襄州協合」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協合」	指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